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10條、第12條、第14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以經授標字第109200504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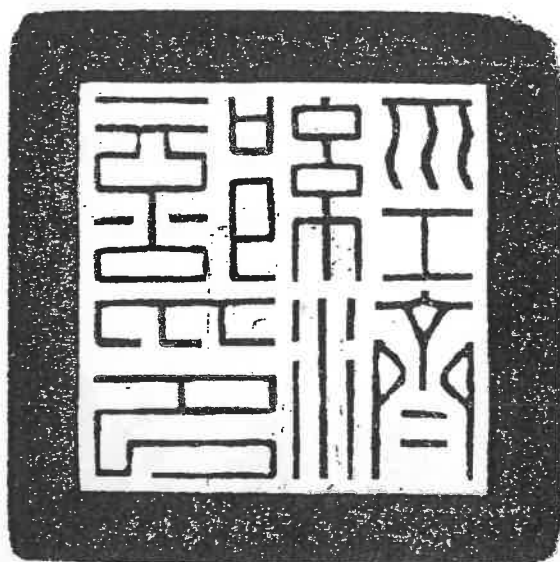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920050400號
附件：「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963360轉725，聯絡人：曾稟儒。
- (四)傳真：(02) 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部長沈榮津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因應實務作業之調整，爰重新檢討本辦法並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與度量衡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字一致，將本辦法監督稽核用語修正為監督考核。（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二、修正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提出續約，並限制同一受託機關（構）之續約以三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u>考核</u>受託機關(構)執行受委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u>考核</u>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得隨時監督稽<u>核</u>受託機關(構)執行受委託業務,受託機關(構)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監督稽<u>核</u>有缺失者,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為與度量衡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字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條監督<u>考</u>核結果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u>三</u>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提出續約申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一年,並<u>以三次為限</u>。</p> <p><u>度量衡專責機關不續行簽訂委託契約時,應重新辦理委託業務。</u></p> <p>受託機關(構)未續行簽訂委託契約者,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受理檢定案件;前已受理之檢定案件,應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竣。</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關(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條監督稽<u>核</u>符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二個月內通知受託機關(構)依第四條第<u>一</u>項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p> <p>受託機關(構)未續行簽訂委託契約者,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受理檢定案件;前已受理之檢定案件,應於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竣。</p>	<p>一、為使受託機關(構)有充分時間備妥續約文件,爰將通知續約時間提前於委託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內辦理,另考量續約時之監督考核事項並無初次辦理行政委託評鑑過程嚴謹及周密,為避免續約流於形式,爰修正續簽訂委託契約期間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二項度量衡專責機關於不續簽委託契約時,應重新辦理行政委託相關事項。</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其辦理受委託業務: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委</p>	<p>第十四條 受託機關(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終止其辦理受委託業務: 一、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五條委</p>	<p>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考核。</p> <p>四、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五、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p>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p> <p>四、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p> <p>五、委託契約約定終止之事由。</p>	
---	---	--